

永丰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购诉决（2023）2号

政府采购终止投诉处理通知书

投诉人：江西汇洁星净化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贸易广场豪德星城银座1栋
1011室

被投诉人1：永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：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天保村102号

被投诉人2：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财富广场86号

投诉人对永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赣洪政采 JXGH2023-C01）质疑答复不满意，于2023年2月2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经审查，因投诉书不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一条

(一)的规定,本机关于2月22日下发了《关于限期补齐补正政府采购投诉书一次性告知函》。投诉人补正投诉书后,经本机关再次审查,于2月28日正式受理。

在投诉处理期间,本机关于3月9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要求撤回投诉的书面申请,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三十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诉处理,恢复采购活动。

